**自律與上帝的誡命——**

**John Hare對康德的上帝誡命理論詮釋**

劉若韶

政治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yslau@nccu.edu.tw

摘要

就一般人對康德的理解，康德強調道德的自律，他在《道德形上學原理》一書中，清楚地把一切上帝誡命理論定性為他律理論而加以否定。但是，在二十世紀九０年代以後，陸續有一些學者對所謂主流詮釋提出挑戰，他們宣稱康德所針對的僅是某些上帝誡命理論型式，並未對上帝誡命理論全盤否定，反之，康德本人其實也是一位上帝誡命論者。John Hare就是這種詮釋進路的一位倡導者，他主張「神律」(theonomy)其實是康德在「自律」以外的另一中心理念。康德宣稱人的道德義務同時是上帝的誡命，上帝是世界的道德統治者。Hare認為康德的「自律」需要透過「目的王國」(kingdom of ends)這個概念來理解，而上帝在目的王國中扮演不可缺少的角色，因此「自律」和「神律」在康德來說其實是不可分割的概念。本文擬就John Hare的論證予以分析，釐清其所詮釋的康德倫理學是何種意義的上帝誡命理論，並思考這種詮釋對當代英美上帝誡命理論與康德式自律之間的對話的可能裨益。

關鍵詞：上帝誡命理論、康德式自律